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立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趙禹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立婷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該門號...」；另補充不採被告蘇立婷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被告雖以本案門號遺失置辯，然從詐欺集團之角度審酌，詐欺集團既知利用他人之門號以掩飾真實身分，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門號遭竊或遺失，為防止竊取或拾得之人作為不法之用途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遺失後，立即報警或向電信公司辦理停止使用，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門號作為犯罪工具，則有該門號遭停止使用，而無法達到犯罪目的之風險。是以，詐欺集團若非確定該門號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或辦理停止使用，以確定能自由使用該門號，應不至於以該門號從事犯罪。況且，本案門號係用以申請註冊綁定LINE帳號（暱稱「葉子瑜」），而本案詐欺集團長時間以「葉子瑜」之LINE帳號與告訴人聯繫，有對話紀錄可佐，若本案門號遭停止使用，將大大

影響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騙時，確有把握本案門號不致遭停止使用，而此等確信，在門號係由竊取或拾獲之情形下，尚難發生，則被告係出於其自由意志將本案門號交付他人使用等情，應堪認定。

㈡又將電信門號交付給欠缺信賴關係之該他人，即等同將該門號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且無從僅因收取門號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門號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確保）自己所交付之門號，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原為曾使用電信門號之人所週知，則被告交付本案門號後，實已無法控制本案門號遭人任意使用之風險。又邇來各式各樣之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門號以躲避警方追查，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而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卻仍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門號之際，對於本案門號嗣可能遭犯罪集團成員用於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乙情有所預見，而無違其本意，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作為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工具，固使得不法份子得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資以助力，衡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㈢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不法利益，自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三、至被告雖具狀聲請改用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惟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雖否認犯行，然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可佐，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亦難認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且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其餘所列情形，是被告之聲請與法尚有未合，自無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之必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039號

被　　告　蘇立婷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立婷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15日至3月31日間某日，將其於114年3月15日申辦之0000000000預付卡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取得上揭門號後，以該門號申請註冊綁定LINE帳號（暱稱「葉子瑜」），再由某成員於114年8月間在THREADS刊登假投資訊息，金駿騰上網瀏覽後陷於錯誤，輾轉以IG、LINE與詐欺集團聯繫，嗣由LINE暱稱「謝宏明」、「葉子瑜」、「劉海濤」、「客服」、「華城科技」對金駿騰施以假投資詐術，致金駿騰陷於錯誤，先後於114年10月16日11時40分許、114年10月21日11時25分許，分別在臺南市善化區、臺南市新市區面交新臺幣（下同）10萬元、30萬元投資款。嗣金駿騰發覺有異始悉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金駿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蘇立婷固不否認有於114年3月15日申請上揭預付卡門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申請上揭預

付卡門號原本是要用做外送使用，但114年3月底時該預付卡門號就遺失，後來就沒從事外送了云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陳述申請上揭預付卡門號時，本身即有門號0000000000號可供使用，是難認有何申請上揭預付卡門號之必要；且被告辯稱申請上揭預付卡門號係為從事外送，然被告事後以多元外送費用高昂無法負擔而未從事外送云云；參以門號落入不詳之人手中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用途，此為一般正常具有智識經驗之人所得預見，被告對此亦有所預見，然被告於發現上揭預付卡門號遺失後並未採取任何預防遭利用做為不法用途之措施，此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在卷。綜上，堪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所辯係卸責之詞，要難採信。此外，上揭犯罪事實復經告訴人金駿騰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上揭預付卡門號基本資料、LINE帳號申請資料等在卷可稽。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檢察官 廖春源